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25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恒亭，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钢。

被告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钟。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沙海涛，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周启安，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被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综艺节目《中国好声音》第三季第1、2、3、4、5、7期)中，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80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4,900元，由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陈雪

人民陪审员

刘光妹

书 记 员

沈伟锋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